

服务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
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NXSWJC2023000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2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NXSWJC20230002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项目联系人：吴贵忠

项目联系电话：0951-5034370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贵忠 0951-5034370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总预算金额：387.48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针对新增功能的开发，依据业务功能需求、与外部系统数据交换需求、系统技术架构和项目约

束要求，实现大数据选案、联合办案、预警响应、部门协作、涉税案件办案信息交换共享，在各层级税务机关间实现税务系统与公安等七部门协作，充分利用情报中心共享大数据信息，实现联合办案相关功能，建设数据分析模型，实现智能精准选案、办案、分析等功能。

(三) 投标人报名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详细的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 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承诺书；
-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四) 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时，投标人须详细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回执单，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报名单位、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416507719@qq.com。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正常休息）。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电子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报名通过后采购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报名邮箱。**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上午 0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开标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1809 室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 其他补充事宜：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招标公告期限：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http://ningxia.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报名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注：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本回执单，填写完成后与营业执照、授权函（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1 个 PDF 文件发送至招标公告中公布邮箱，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发送回执单时标明****项目（项目名称）+ ***公司（公司名称）报名回执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387.48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金额：387.48 万元。
	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电话：0951-5034370 联系人：吴贵忠
3	采购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详细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承诺书;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提供要求: a. 以上资格文件(1)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以上资格文件(2)项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以上资格条件(3)、(4)、(5)、(6)项如提供承诺书,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须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d. 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6)条未按(8)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 ☐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 ☐ 无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

		扣除 10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或扶持政策	/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1809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17 号 1809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段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须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开标时间。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本项目不涉及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甲方委托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书
-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需要报出年服务费价格，拒绝投标报价为月单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承诺书；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中交付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3、评标办法

3.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1 评审因素见下表：（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分	0-10	报价	投标报价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标	0-6	类似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标	0-10	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是否理解全面、深入，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逻辑描述是否全面完整、条理清晰进行评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逻辑等描述全面完整、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相对完整，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逻辑等描述较为完整、清晰的得 7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偏差，对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逻辑等阐述不全面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形不得分。
4	技术标	0-10	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架构、业务框架、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及 接口结构及稽查视频指挥系统设计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5	技术标	0-10	技术方案	开发/升级完善方案	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中的升级目标、升级措施、升级过程、工作约束和交付内容及要求等内容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可操作，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开发/升级完善方案的不得分。
6	技术标	0-10	技术方案	对接方案	对接方案需包括与稽查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安端、国家税务总局稽查视频指挥系统 3 个方面，描述对接所需接口、对接流程、实现效果等。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7	技术标	0-8	技术方案	管理方案	针对项目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从以上方面去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方案是否完整、思路是否清楚，以及方案可行性、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的得 8 分； 2. 方案描述内容较完整准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5 分； 3. 方案描述内容一般、思路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8	技术标	0-8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

					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9	技术标	0-8	技术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体系、范围和任务，工作流程、整体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科学完善的得 8 分； 2.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较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体系、范围和任务，工作流程、整体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完整、科学完善的得 5 分； 3.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体系、范围和任务，工作流程、整体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一般，服务方案缺项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技术标	0-6	技术方案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应包括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 1. 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反映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方案完整响应项目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反映项目需求，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反映项目需求，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11	技术标	0-6	技术方案	知识转移方案	具体包括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知识产权、归档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

					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知识转移方案的不得分。
12	技术标	0-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括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系统建设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全面具体，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完整、质量保障措施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没有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3.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1.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1.4 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为了避免本项目不正当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书面说明材料，材料包括：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原件及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交通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协议

（本章节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出具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服务承诺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投标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承诺书；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实施、服务方案等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正/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版文件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2	项目实施时间			
	备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提供商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投标人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

- 1. 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和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企业明细表。
- 2. 与本单位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 3. 未按上述要求 1 或 2 款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如下：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二)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既未出具《投标人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也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为无效响应。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示例略)

(正/副本)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开发/升级完善方案
- (4) 对接方案
- (5) 管理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运维服务方案
- (8) 验收方案
- (9) 知识转移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其他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拟配备专职经理人员简历表

拟配备专职经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 387.48 万元。主要包括大数据选案、联合办案、预警响应、部门协作等功能。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税务稽查、应对、调度、指挥以及其他管理工作的集成、融合，充分展示税务系统稽查管理的整体成效，全面掌握稽查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进展情况，远程指导关键任务的实施特别是重大稽查案件现场执法，发挥稽查案件在任务调度、跨区域稽查管理方面的支撑作用，做好稽查视频指挥系统的建设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的紧迫需求，是持续实施税收征管发展的客观需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信息化应用提升稽查指挥管理效能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稽查视频指挥系统（级联版）”上线工作的通知》（税总信息办便函〔2021〕34 号）要求，进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稽查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在“稽查视频指挥系统”现有通信环境、软硬件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新增功能包括:大数据选案个案分析、预警响应和部门协作等功能。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视频指挥系统升级优化。针对新增功能的开发，依据业务功能需求、与外部系统数据交换需求、系统技术架构和项目约束要求，实现大数据选案、联合办案、预警响应、部门协作、涉税案件办案信息交换共享，在各层级税务机关间实现税务系统与公安等七部门协作，充分利用情报中心共享大数据信息，实现联合办案相关功能，建设数据分析模型，实现智能精准选案、办案、分析等功能。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大数据选案模块

1、名录库管理

1.1 纳税人名录库

纳税人名录库收录当地所有待抽查企业，此名录库需不包括过去 3 年已经检查过或目前正在检查的企业；需支持从税务稽查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纳税人信息、申报信息。

按权限控制数据，选案人员只能看到本人所属机构管辖的企业名单，省局人员可查看全省企业，市局可查看全市企业，跨区局只能查看跨区局所管辖的企业。

针对单独的每户纳税人，支持点击查看企业详情。

1.2 异常对象名录库

支持手动新增以及批量导入纳税申报异常的、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等异常纳税人。

支持按照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进行过滤筛选；针对单独的每户纳税人，支持点击查看企业详情；支持对纳税人进行单户或批量标签设置；支持异常名单的导入、同步到明年。支持从税务稽查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异常对象信息。

1.3 排除对象名录库

支持手动新增以及批量导入排除对象纳税人，排除后的纳税人不参与灵活选案。

1.4 历史名录库

支持对灵活选案分析出的风险企业进行展示。

2、联合选案

接收预警防控中心预警到的高风险企业及其风险信息，同灵活选案得到的企业进行合并得到最后的案源库和风险信息库。

2.1 灵活选案

综合税务数据组建选案模型，基于企业范围、企业信息、企业标签、元数据、计算项、指标、发票指

标等条件，使用模型加人工筛选的方式对企业数据进行运算处理，还可以进行排名、调增、调减和风险计算。支持查看每户企业的风险详情和每个步骤筛选出的企业列表。最终筛选出高风险企业作为案源企业进行研判分析。

2.2 线索管理

支持将灵活选案中的风险企业生成线索，也可以将上级交办、日常办案等途径发现的风险企业录入到系统中，然后进行研判分析。

3、风险管理

3.1 风险分析

支持对已经发起分析的线索信息通过指标计算风险结果，同时可以对某些风险模型指标进行人工干预，形成最终的风险分析结果，并给出得分及拟处理结果留存待查、行政立案。

3.2 风险分析报告

支持对已经分析完成的企业智能生成风险分析报告，并对最终的拟处理意见留存待查、行政立案进行确认修改。

研判报告需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票开具情况、发票开具前十名企业信息、发票抵扣前十名企业信息、发票申报抵扣情况、人员信息、投资方信息、增值税申报纳税情况、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进销项货物品名前五等信息。

4、综合查询

4.1 发票查询

需支持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等字段精确查询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对应发票详细信息。

4.2 MAC/IP/SN 查询

支持通过 MAC、IP、主板序列号 SN，查询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当前条件下的所有开票记录的详细信息。

4.3 五类人员查询

支持通过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股东、购票人员五类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找到人员任职或者关联的所有企业详细信息。

5、数据建模

5.1 元数据

支持实现从金三、电子底账等平台提取数据，并整理为提供系统风险分析的各项指标模型的基础元数

据。

5.2 数据算子

支持根据基础元数据进行不同组合运算，形成指标模型分析运用到的中间数据。

5.3 指标建模

支持根据元数据、数据算子以及不同类型的指标模型组合新的指标，为灵活选案做精准化筛选支持。

5.4 预警建模

支持建设不同类型的预警响应的指标模型，涉及假企业、假申报、假出口、高危人员、高危行业等多个方面的预警建模。

5.5 发票建模

支持建设不同类型的发票指标模型，对企业的发票数据进行分析，为灵活选案做精准化筛选支持。

（二）联合办案模块

1、四流分析

1.1 数据准备

1.1.1 资金导入

1、支持导入 txt、excel、CVS、html、txt、et 等不同格式文件。软件通过使用异元异构对数据结构识别功能，针对不同格式的文件类型，自动解析数据内容并一键式清洗成标准化的数据格式。

2、支持不同银行以及平台提供的账单格式，自动识别借贷模式、标志列模式、正负模式、自动计算模式、收付款模式、微信模式、支付宝模式进行快速清洗；

3、支持将清洗成功后的文件保存为智能模板，下次再导入该格式文件时就自动进行清洗，无需人工干预；

4、对于部分特殊银行账户，需支持进行人工对应相关字段，从而能快速地对数据进行清洗；支持对清洗后的数据可按照金额、日期进行选择性别除。

5、支持按文件或文件夹方式导入清洗后的标准文件进入系统。

1.1.2 发票导入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csv 文件格式的发票数据；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发票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3、支持手动对应列头；支持对发票数据自动化格式处理、自动化去重。

1.1.3 企业财务数据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企业财务总账和科目明细账；
- 2、支持实现财务总账明细账的穿透查阅。

1.1.4 企业银行日记账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银行日记账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5 往来单位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6 企业员工信息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7 物流数据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8 人员通话数据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9 企业登记信息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10 关系导入

- 1、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格式的往来单位数据；
- 2、支持对非固定格式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列头对应；
- 3、支持列头记忆对应；
- 4、支持列头手动对应。

1.1.11 实体信息

- 1、支持根据数据准备模块导入的数据，提炼出相关数据中的纳税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干系人信息、电话号码信息等，以实体的概念进行整合并呈现；
- 2、支持对实体信息进行合并与拆分；
- 3、支持针对实体进行单户画像的明细展示。

1.1.12 资金去重

- 1、支持在资金导入的时候自动进行去重；
- 2、支持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需要去重的数据；
- 3、支持手动去重的数据需要支持还原。

1.1.13 分析报告

- 1、支持一键生成分析报告，并带有类似 word 的导航窗格，用户点击导航窗格标题，可以自动跳转到对应的正文内容；
- 2、支持在线编辑和导出 pdf；
- 3、正文内容需要包括整体概况、资金基本情况（主账户数据）、风险分析情况（发票模型分析、资金模型分析）、案情概况（被查对象的概况，包括资金回流），是作为案情的阶段性成果汇报使用。

2、资金分析

2.1 模型分析

支持让用户能够根据不同的案件，选择特定的对象进行模型化分析，最终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明细穿透。

【公对私分析】

支持从资金数据中分析出满足对公账户流出资金到个人账户的资金数据；

【重点对手分析】

支持从资金数据中分析出满足重点对手条件的资金数据；

【账户特征分析】

支持从资金数据中分析出满足相应条件的中转账户、沉淀账户、来源账户；

【交易获利分析】

支持从资金数据中找出满足交易获利条件的对方账户；

【大额交易分析】

支持从资金数据中找出满足大额交易条件的资金数据。

2.2 单账户分析

支持用户根据导入的资金数据，批量选择对象按不同维度进行交易分析，如交易用途分析、日期规律分析、交易地区统计等。最终需要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明细穿透。

2.3 新增消失分析

支持用户根据导入的资金数据，发现与被查企业相关的对手突然消失或新增的情况。最终需要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明细穿透。

2.4 综合分析

支持用户根据已导入的所有资金数据，按照实体、卡号、团伙三种汇总方式进行汇总，展示汇总后的流入及流出的金额、笔数，计算净流入金额，并支持按条件过滤。其中按实体、按卡号汇总时需要支持占比分析。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明细穿透。

2.5 账户信息查询

支持查看导入资金数据的账户基本信息。

2.6 主账户数据查询

- 1、支持查看企业或个人的主账户资金数据；
- 2、支持过滤和设置疑点；
- 3、支持自定义分类统计。

2.7 收付款数据查询

- 1、支持以收付款方的表格形式展示资金数据；

- 2、支持过滤和设置疑点；
- 3、支持批量选择数据后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展示关系。

2.8 资金回流分析

- 1、支持使用虚开匹配、虚进骗税、快进快出、先出后进、人工查找资金、一键自动分析场景对涉案企业相关联的发票数据以及资金数据相匹配，以顺查匹配、倒查匹配、团伙匹配，逐层追查资金流向。
- 2、支持利用环路算法、链路算法匹配策略的组合原理，按照 1 对 1、1 对多、多对 1、多对多、按天、按名称等匹配策略，根据用户的需求设定一定的分析范围，利用多线程算法进行快速的匹配，根据不同案件的作案手续费比例，自动找出更加精准的组合，自动化确定下一步的流出方向，通过提前设置的干系人干系，自动化确定是否形成回流关系。以资金回流图来确定案件的资金走向。
- 3、支持自动分析和手动调整，并能记录历史分析结果方便随时还原；
- 4、需要支持批量顺查和倒查功能；
- 5、需要支持将分析结果以图片形式导出。

2.9 类罪分析

- 1、支持让用户根据不同的案件，定制不同的犯罪模型，利用不同模型特征对主账户以及全部卡号进行扫描，找出符合特征的卡号进行显示。对显示的结果可进行明细穿透。
- 2、需支持按单笔指标、汇总指标添加模型步骤。

2.10 中间人分析

- 1、支持通过资金数据找出多个企业之间的中间人；
- 2、支持将分析出的中间人设置标签在流向分析中展示。
- 3、分析结果支持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

2.11 关系人分析

- 1、支持全部对象或者选择分析对象进行分析，按照交易频率、交易金额找出与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交易对象；
- 2、支持将分析出的结果设置干系人和转到流向分析；
- 3、分析结果需要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

2.12 快进快出分析

- 1、支持根据设置的分析条件找出满足快进快出的匹配组合；
- 2、结果列表需要支持穿透查看具体的快进快出匹配明细；

3、分析结果需要支持跳转流向分析和回流分析。

2.13 资金沉淀分析

1、支持根据设置的分析条件找出满足资金沉淀的资金数据。

2、结果列表需要支持穿透查看具体的资金沉淀明细。

3、分析结果需要支持跳转流向分析。

3、发票分析

3.1 发票数据查询

1、支持查看导入的发票数据；支持发票剔除功能；

2、支持对选中的发票数据进行疑点设置，所设疑点需在疑点管理中进行呈现；

3、支持根据展示字段自定义汇总条件进行分类统计；

4、支持选择部分数据或全量推送到可视化，并基于该部分数据进行上下游查看。

3.2 综合分析

支持根据已导入的所有发票数据，按照按实体、按识别号、按团伙三种汇总方式进行汇总，展示汇总后的进项及销项的开票份数、金额、税额、价税合计额，并支持按条件过滤。

3.3 模型分析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案件，选择特定的对象进行模型化分析，最终以图表+汇总方式进行展示，可对相关数据进行明细穿透。

【有销无进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有销无进的发票数据。

【异常时间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在异常时间段开票的发票数据。

【非注册地开票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非注册地开票的发票数据。

【高危地区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高危地区开票的发票数据。

【敏感物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开票物品是敏感物的发票数据。

【顶额开票分析】

支持通过分析条件找出顶额开票的发票数据。

3.4 递进分析

1、需要支持用户选择分析对象后可以立即进入发票流展示界面并根据每层的发票条件设置（开票日期、时间、税率、地区、行业、物品种类等），筛选下游或上游的对手进行层层递进的呈现。支

2、持将分析结果导出图片。

3.5 流向分析

流向分析在于呈现已添加的实体、团伙相关的发票流、资金流以及关系流。

支持多个实体或团伙的组块化展示，可依据设定的显示参数进行显示效果调整。需要提供共同关系的图形化展示功能，方便直观地看出共同上下游关系；需要支持展示全部数据；需要支持选中一个节点，可以查看该节点的上下游企业或自然人。

4、关系分析

4.1 一 IP 多户分析

支持根据设置的分析条件，找出同一个 IP 地址同时存在多家企业的数据。

4.2 一码多户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条件，根据数据特征分析，找出同一个 MAC 地址同时存在多家企业的数据。

4.3 一址多户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条件，获取数据中同一个注册地址，存在多家公司的数据。

4.4 共同往来账户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条件，获取多个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共同流入或共同转出的数据。

4.5 交叉任职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条件，通过数据特征分析，找出同一个人同时担任多家企业的职务的数据。

5、物流数据分析

5.1 物流数据查询

支持通过筛选条件查询相关的物流信息数据。

5.2 详单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筛选条件查询实体的物流收发货量，支持查看详情。分析结果需要以表格+图形的方式展示。

5.3 地区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筛选条件查询相关物流数据涉及的地区，支持查看详情。分析结果需要以表格+图形的方式展示。

5.4 同地址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分析条件找出物流收货地址相同的企业；支持查看详情。分析结果需要以表格+图形的方式展示。

5.5 同收货人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分析条件找出收货人相同的物流信息；支持查看详情。分析结果需要以表格+图形的方式展示。

6、人员通话数据分析

6.1 话单数据查询

话单数据导入后，话单明细数据展示界面，支持按条件过滤话单数据。需要分为话单明细数据和主被叫数据。

6.2 话单频率分析

支持查询人员话单频率数据，发现与分析对象通话频率较高的人员。

6.3 新增消失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条件查询通话数据找出新增或消失的通话对手。

6.4 共同通话对象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对象和参考对象从而找出他们的共同通话对象数据。

6.5 转移关系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对象和参考对象从而找出他们的转移通话对象数据。

6.6 关联分析

支持用户通过设置分析对象，找出与分析对象有通话记录的所有关联数据。

7、工作底稿

7.1 回流研判底稿

1、回流分析自动化资金追溯过程中，平台需支持自动根据虚开、骗税场景生成标准化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包括资金追溯匹配中的回流图、分析概况、匹配记录、未匹配上发票明细等。

2、需要支持单个文件导出或一键导出成压缩文件。

8、智能报告模块

8.1 自动形成调查报告

1、根据统一的报告模板（例如税务稽查报告、起诉意见书等），自动生成调查报告（可人工修改调整）。

2、**自动形成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描述、风险评估分析描述、检查及取证情况描述、定性及处理建议、提供征管建议。

8.2 提交调查报告

支持将报告提交领导岗审阅。

8.3 编制案例库和办案指引

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归集、分类，对各类涉税违法案件的犯罪手法、特征等进行总结归纳，构建如暴力虚开、商贸空壳企业虚开、废旧物资企业虚开、涉农产品虚开、各类偷逃税款等不同类型的涉税违法犯罪案例库，并编制相应的办案指引，指导案件的查处。

(三)预警响应模块

1、监测预警

1.1 假企业监测预警

支持利用涉税类罪分析模型，对涉嫌虚假等行为注册的企业，围绕注册、发票、人员、地址及其他数据进行涉税风险评估，快速、精准地发现虚假企业。

1.2 假申报监测预警

支持通过对申报信息、增值税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关联分析等，发现企业之间存在虚假申报及时预警，需显示出预警企业的具体问题项，同时支持可以查看异常问题的明细数据。

1.3 假出口监测预警

支持通过对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进行碰撞分析，找出疑似异常的外贸出口企业进行预警。

1.4 高危行业监测预警

■ 农产品行业

支持通过从农产品行业企业开具的发票中找出农产品进销项异常的纳税人，认定为风险企业。

■ 金融行业

支持通过对金融行业企业开具的发票数据分析，找出异常的纳税人，认定为风险企业。

1.5 高危人员监测预警

支持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申报、股权转让异常进行精准预警；对五类人员存在异常任职、异常年龄、异常学历等情况及时预警。

1.5.1 异常票流监测预警

支持对公司进销项票面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发现公司进项抵扣信息异常、销项申报信息异常、申报要素匹配信息异常等其他异常情况；对新成立公司经营三个月之内仅开出销项发票而无进项发票的企业进行报警，防范暴力虚开。

1.6 异常地址监测预警

支持根据工商数据企业注册地址名称做判定，地址方面，对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分析，是否存在多公司同一地址、公司注册地址不存在或注册地址位于居民小区、乡镇政府的情况。

1.7 异常电话监测预警

支持对法人、股东、领票人、办税员等预留手机号码与注册企业预留手机号码进行深入比较，判断是否具有同一号码登记在不同人员且在不同公司注册使用，如果存在认定为风险企业。

1.8 协查案件预警

支持对协查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包括案件类型、涉案人员、涉案金额、证据材料等方面。通过对案件信息的全面了解和分析，系统自动发现和识别潜在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预警。

1.9 被查企业关联预警

支持对被查企业的关联交易对象、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人员、历史案件情况等维度进行横向扩展，围绕被查企业的犯罪行为特征、法律纠纷、诉讼案件、互联网舆情进行纵向扩展，精准快速找出更多具有嫌疑犯罪特征的类似企业，进行团伙化打击。

1.10 预警历史展示

支持对假企业、假申报、假出口、高危行业、高危人员、异常票流、异常地址、异常电话、协查案件、被查企业关联等预警的历史结果进行分类展示，可支持查看预警详情。

(四) 部门协作模块

1、情报交换共享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公安等六部门可以共享与各自工作相关的情报信息，如犯罪嫌疑人情报、涉案企业情报等，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和预防犯罪。

1.1 情报交换共享申请发起

支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与其他六部门发起情报交换申请，支持情报交换申请的双向推送。由情报交换申请岗按规定发起工作流，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再推送到对方端。

1.2 情报交换申请审批

支持情报交换的审批流程，情报交换审批岗进行审批，审批未通过的可以选择终审或退回情报交换申请岗修改。

1.3 情报交换申请推送

情报交换申请审批通过后，情报交换申请岗扫描并导入盖有公章的纸质数据交换申请表，同时推送到相关部门的情报交换处理岗接收申请。

1.4 情报交换申请反馈

情报交换申请审批通过后，情报交换申请岗扫描并导入盖有公章的纸质数据交换申请表，同时推送到相关部门的情报交换处理岗接收申请。

1.5 情报交换情况统计查询

支持对发起的情报交换申请进行详情查看、流程跟踪、任务的修改终止等管理操作，并能够查询发起和反馈的情报交换申请的申请次数、制式报表数量、制式报表数据明细、交换的数据大小等信息，能够对交换的情报按字段进行分类统计。

2、违法犯罪信息共享

支持通过共享涉及税务的违法犯罪信息，如虚开骗税、逃避税等行为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其他六部门可以更好地协作打击这些违法行为，保护国家的税收利益。

2.1 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发起

支持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与其他六部门发起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支持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的双向推送。由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岗按规定发起工作流，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再推送到对方端。

2.2 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审批

需实现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的审批流程，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审批岗进行审批，审批未通过的可以选择终审或退回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审批岗修改。

2.3 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推送

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审批通过后，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岗扫描并导入盖有公章的纸质数据交换申请表，

同时推送到相关部门的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处理岗接收申请。

2.4 违法犯罪共享情况统计查询

支持对发起的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进行详情查看、流程跟踪、任务的修改终止等管理操作，并能够查询发起的违法犯罪信息共享申请的申请次数、制式报表数量、制式报表数据明细、共享的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大小等信息，能够对共享的数据按字段进行分类统计。

3、信息传递

3.1 数据交换共享申请发起

需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与其他六部门发起数据交换申请，支持数据交换申请的双向推送。由数据交换申请岗按规定发起工作流，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再推送到对方端。

3.2 数据交换申请审批

需实现数据交换的审批流程，数据交换审批岗进行审批，审批未通过的可以选择终审或退回数据交换申请岗修改。

3.3 数据交换申请推送

数据交换申请审批通过后，数据交换申请岗扫描并导入盖有公章的纸质数据交换申请表，同时推送到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处理岗接收申请。

3.4 数据交换申请反馈

实现数据提取处理完毕后，数据结果的审核和反馈。数据交换受托方对提取的数据进行审核，数据不准确、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重新提取数据，数据不符合要求、确实无法提供的，将结果反馈给数据交换委托方。

3.5 数据交换情况统计查询

实现对发起的数据交换申请进行详情查看、流程跟踪、任务的修改终止等管理操作，并能够查询发起和反馈的数据交换申请的申请次数、制式报表数量、制式报表数据明细、交换的数据大小等信息，能够对交换的数据按字段进行分类统计。

4、联合会商

对联合办案的案件，根据《案件会商工作规范（试行）》，七部门均可以发起联合会商，提供制发会议通知功能，并提供制作会议纪要的功能。

支持利用稽查视频指挥系统实现公安等跨部门的联合会商视频会议，会议组建、会议召开、会议文档

共享等。

4.1 联合会商提请

提请部门在本模块提交联合会商详情，发起联合会商申请，任务推送至审批岗进行审批。

4.2 联合会商审批

审批岗对联合会商事项进行核对并审批，确定是否召开会议。

4.3 联合会商实施

提请部门依据受理端反馈的同意召开会商会议的意见，与部门联络办共同组织实施案件联合会商，实现各部门之间的远程视频部署、会商功能，适用于各部门之间稽查选案会商、案情研判、工作情况交流以及案情分析、协查沟通等工作。

5、跨部门协作

5.1 联合行动申请

需实现提请端提交联合行动详情，发起联合行动申请，任务推送至审批岗进行审批的功能。

5.2 联合行动审批

审批岗对提交的联合行动事项进行核对并审批，决定是否进行联合行动。

5.3 联合行动打击

联合行动任务审批后，推送至联合行动打击岗接收任务。**支持利用稽查视频指挥系统中单兵指挥模块**等功能，实现远程调度现场执法办案人员，提升远程协调、远程执法能力，打破地域对执法工作的限制，支撑重要案件现场的实时协调和决策指导。并对执法现场取证的音、视频数据同步上传、自动保存。可以对最终的联合部署行动任务信息进行补录，也可以进行打击成果的反馈录入。

5.4 联合讯问

支持在进行现场询问时，各部门通过**稽查视频指挥系统中询问管理模块**，对有关人员进行联合询问，可根据提前设定的问题进行询问，也可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进行实时评估，随时调整询问策略方案，实时生成询问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同时支持附件及证据上传。

5.5 会议纪要

结合联合行动办案过程中的音视频及纸质资料，将联合行动的行动过程、行动情况、决策情况、成果反馈一并记录上传至本模块形成会议纪要。

6、成果收集

6.1 成果信息收集

实现在部门协作完成后，由成果信息收集岗录入部门协作的成果内容的功能。可包括关联的案件信息、协作部门、参与人数、部门协作方式、协作过程、查补税款（分税种）、其他成果（抓捕、自首等）、备注等信息。

6.2 成果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本机关发起以及本机关协助的部门协作事项的成果信息的功能。

7、双打工作经验交流

需提供双打工作经验分享功能，其他办案人员在查办类似的案件时可以查询、参考已分享的结果。发布内容应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同时支持附件上传功能。

发布的办案成果可以是案件的最终结果，其他办案人员在对类似案件进行分析的时候能够使用该结果进行案件的串并。

发布的办案成果也可以是案件查办的中间过程，其他办案人员在查办相关联的案件时可以对案件进行整体把握，包括已掌握的证据，查办过程遇到的困难，已分析出的阶段性成果等。

7.1 经验分享登记

经验分享岗编制录入经验分享，可对经验分享进行修改、取消分享等操作，最终录入完成后可提交到经验分享审批岗审批。

7.2 经验分享审批

编制完成的经验分享经由经验分享审批岗审批同意后，则发布给上级机关及本机关人员进行查阅。如审批不同意，填写理由，可以终审流程结束，也可以退回至经验分享岗补充修改相关资料再次提交审核。

7.3 经验分享查询

经验分享岗可在此模块查询本机关及下级机关编制的经验分享信息。

7.4 经验分享管理

经验分享管理岗可在此模块查询到本机关及以下机关编制经验分享的汇总统计情况。

(五)系统管理模块

1、机构管理

1.1 机构数据管理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机构。机构需要有层级关系，并支持设置是否停用。

1.2 机构管理权限控制

不同机构下的用户具有不同的数据权限。需要支持修改机构用户数据权限。

2、权限管理

2.1 权限授予与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权限用户新增、修改、删除用户，并设置用户所属机构及用户岗位。支持对用户授权进行管理。

2.2 菜单与角色权限关联设置

支持将菜单与角色相关联，管理员可以给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包括菜单下的按钮权限。

3、功能菜单管理

支持对系统菜单进行管理，以及对菜单的权限进行维护。

4、系统参数管理

4.1 系统参数配置管理功能

需要提供系统参数配置管理功能，对系统中一些常用的参数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5、运行日志管理

5.1 系统日志记录、管理

支持异常操作预警，通过分析各个层面的资源应用系统日志，设定阈值以建立对异常访问行为的预警提示。

5.2 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管理

需要支持对用户的每次重要操作都进行记录，并提供查询功能。

6、数据源设置

6.1 数据源配置及管理功能

需要支持对对接的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便于掌握和管理数据源情况。

6.2 预留接口自定义配置

需要支持自定义接口配置，可以进行第三方接口信息配置。

7、对接指挥中心

7.1 适配指挥中心大屏呈现

设计的大屏展示 BI 页面及交互效果需要能支持指挥中心大屏分辨率及硬件条件。

(六) 公安端数据交换

警务数据管理列表中，自动列出来自税务部门的情报共享请求、违法犯罪信息共享请求、信息传递发起请求、联合会商提请请求、联合行动发起请求等。其中共享数据请求中包含税务部门需要公安端提供的数据类型、数据范围等，同时附有税务部门带有公章的文书如“立案审批表”。

警务数据类型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资金信息、公安黑名单信息、涉税案件信息等。

(七) 对接要求

本次升级后，需实现以下对接内容：

- 1、对接稽查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纳税人信息、申报信息、调用电子阅账模块。
- 2、公安端，需对接公安各业务系统，实现公安端与税务端流程、数据的互通。
- 3、向上，需对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视频指挥系统，实现上下联动，与兄弟省份单位横向互通。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渠道多样性、规模巨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既要遵循税务总局稽查视频指挥系统建设规范总体要求，又要符合宁夏地区本地特色需求。
2.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 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 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 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5.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 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
6. 中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 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 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二) 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

2.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项目进度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上线实施的质量。

（三）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中标人应在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5. 项目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原则上要求计算机、财税或相关专业毕业；
- （2）了解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熟悉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 （3）熟悉系统流程、操作和功能；
- （4）了解系统相关业务知识；
- （5）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需求；
- （6）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 （7）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 （8）至少具有 1 年以上同类应用系统开发工作经历；

6.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7. 为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保证人员投入。

四、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可向局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性技术文档，局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项目验收标准包括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审查项目系统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局方提交的业务需求功能。

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和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的有关要求实施。

（一）系统安全性要求

必须保证系统安全性，需要从系统级、应用级、管理级三个层次具有较好的安全性。需要按照税务总局《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级保护要求、《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税务移动应用安全开发和评估规范》等规范要求，能够保证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在稳定性方面，系统要求能够满足 7×24 小时无人值守的稳定工作，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可靠性要求

系统无单点故障，系统具有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须保证即便某些节点发生了永久性的失败，系统架构也能够保证这些节点所处理和存储的数据也不会丢失。

（三）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工作。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系统运维管理工作规范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促进技术人员服务能力的优化和提升，推进技术平台及技术工具的使用和升级。保证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以实现用户需求为目标，按要求完成规划设计、部署实施以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保证服务周期中系统高效、安全、平稳运行。

纳入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的信息化服务商，对于一般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函告服

务商。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由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处理。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部门按规定将其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

服务提供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如因服务提供商单方面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网络安全要求

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严格内外网使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严禁出现内外网违规互联。

（三）知识产权取得与转移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归档要求

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联调测试、培训推广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招标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五）投标要求

投标人的中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培训、调试、验收、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